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昆高开委发〔2020〕10号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昆明高新区引导主导产业创新发展实施办法（楼宇版）》的通知

各部、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各派驻机构，马金铺街道:

为加快推进园区各主要楼宇产业结构优化与经济发展提档升级，构建以入驻企业绩效奖励带动楼宇腾笼换业的发展格局，形成以产业符合性、创新能力、人才引进、地区经济贡献、带动示范作用等激励要素引导企业有序进退的局面，吸引更多优秀企业聚集高新区创新发展，经研究，对原《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引导主导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办法（楼宇版）（试行）》（昆高开委通〔2018〕147 号）从楼宇支持范围，奖励基准价评估体系、绩效奖励支持方案、绩效奖励计算方式、绩效奖励申报、评审和兑现程序等方面进行了修订，现将《昆明高新区关于引导主导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办法（楼宇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原《昆明高新区关于引导主导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办法（楼宇版）（试行）》（昆高开委通〔2018〕147号）同时废止。

昆明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11月23日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引导主导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办法（楼宇版）2020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楼宇是产业招商引资、企业孵化、创新发展的重要载体，为认真落实科技部关于在国家高新区试点推广“企业创新积分制”的工作部署，积极探索运用积分制引导支持楼宇入驻企业创新发展，加快推进楼宇腾笼换业，打造区域创新增长极，促进园区产业结构优化和提档升级，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18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及工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昆政办〔2019〕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昆明高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楼宇”，是指昆明高新区规划范围内的各类经营性写字楼和标准厂房，包括以下三种类型。凡纳入本办法支持范围的楼宇，需办理备案登记，已按本办法完成备案登记的楼宇统称“联动发展楼宇”。

（一）高新区自持楼宇，是指由昆明高新区管委会及其下属单位自己持有和运营的经营性写字楼及标准厂房；

（二）高新区回租楼宇，是指由昆明高新区管委会及其下属单位向其他主体回租运营的经营性写字楼及标准厂房；

（三）其它社会楼宇，是指除由昆明高新区管委会及其下属单位以外的其他主体运营，以对外租赁为主，且对外租赁面积不

少于其备案面积90%的经营性写字楼和标准厂房。

第三条 本办法旨在以楼宇入驻企业创新发展积分制及绩效奖励资金为牵引，引导整合更多联动发展楼宇合作打造适宜科技企业快速成长的创新载体，吸引支持更多优质企业及高端创新资源集聚高新区创新发展，合力打造更多“产业特色鲜明、配套设施齐全、服务功能完备、创新能力突出、发展势头强劲、运营主体多元化、税收过亿元”的特色楼宇。

第四条 昆明高新区成立楼宇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本办法的实施。领导小组由管委会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经济发展部、商务和投资促进部、企业综合服务部、孵化器管理中心、财政分局、工商分局、税务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国资公司组成。若遇机构改革，按新的职能进行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楼宇办）设在经济发展部，负责按领导小组要求具体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昆明高新区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本办法的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由楼宇办负责组织编制和上报。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六条 支持对象。本办法支持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通过租赁场地入驻联动发展楼宇，且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在昆明高新区的企事业单位等主体（包括工商、统计关系在昆明高新区，但纳税在省、市直征局的主体）;

（二）主营业务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项目，且符合昆明高新区的主导产业方向（见附件《主

导产业分类明细表》);

（三）无不良信用记录，没有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未发生过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重大事故。

第七条 支持对象类型。支持对象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一）孵化期企业。是指符合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约定的入孵企业、在孵企业认定标准其中一项，并与昆明高新区孵化器管理中心签订了《孵化协议》的初创期企业，企业的孵化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为有序支持孵化期企业创新发展，原则上应选取已认定为市级及以上孵化器，且租赁价格不超过高新区自持楼宇的场地作为孵化空间，孵化空间总面积不超过园区楼宇总面积的 20%，并逐步在空间上实现产业相对聚集（如：云南软件园重点培育孵化数字经济产业，大学科技园重点培育孵化生物医药产业，细胞产业园重点培育孵化生命科学产业高端领域等）。

（二）总部型企业。是指在昆明高新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下属关联企业不少于 3 个，对下属企业行使投资控股等总部职能，且纳入昆明高新区核算的年产值（或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在昆明高新区纳税每年不低于 1000 万元。

（三）一般性企业。是指除重点引进培育企业、孵化期企业和总部型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

第三章 支持方式

第八条 支持方式。围绕楼宇入驻企业创新发展积分制，以企业所入驻楼宇的奖励基准价乘以使用面积和使用月数作为奖励基

数，以企业的产业符合性、创新能力、成长性、上年地区经济贡献对当年奖励基数覆盖率、其它奖励事项（为昆明高新区管委会认可，可作为奖励条件的其它事项）作为奖励比例，按年度对符合条件的支持对象给予楼宇入驻企业绩效奖励，具体明确如下。

（一）楼宇入驻企业绩效奖励 = 奖励基数 × 奖励比例。具体的支持方式、核算方式见附件《楼宇入驻企业绩效奖励支持方案》《楼宇入驻企业绩效奖励核算办法》。其中，针对孵化期企业、一般性企业、总部型企业的奖励金额最高分别不超过100万元/年、500万元/年、1000万元/年。

（二）企业所入驻楼宇的奖励基准价（元/平方米.月），按以下方式核定，并由楼宇办通过申报平台主动告知企业。

1.高新区自持楼宇，以及参与园区商务楼宇联动发展的其它社会楼宇奖励基准价，由昆明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有关单位评估得出，报楼宇办备案。

2.高新区回租楼宇奖励基准价，由昆明高新区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据取得成本确定，报楼宇办备案。参与园区科技创新联动发展楼宇的奖励基准价，由昆明高新区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有关单位评估得出，报楼宇办备案。

3.高新区自持楼宇、联动发展楼宇奖励基准价评估主要依据为楼宇租赁市场均价、硬件设施水平、公共服务水平、产业化配套情况等。原则上，奖励基准价=市场均价×（硬件设施水平×40%+公共服务水平×40%+产业化配套情况×20%）。

（三）主营业务收入连续两年超过1000万元的孵化期企业按

一般性企业给予支持。由主导产业龙头企业牵头成立，会员单位不少于30家，在区内有固定服务场所，上年针对区内企业的服务不少30个场次，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发展促进机构（包括行业协会、产业促进会等）作为一般性企业给予支持，其各项收入（包括拨入经费、财政补助、事业收入等）视同主营业务收入用于核算奖励比例。

第四章 申报管理

第九条 楼宇资源备案。

（一）楼宇资源备案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符合条件的楼宇运营单位，均可向楼宇办提出备案申请。未经备案登记的楼宇，其入驻企业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奖励。

（二）楼宇资源备案所须具备的条件:

1.申请单位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在昆明高新区;

2.申请备案的楼宇资源，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约定的高新区自持楼宇、高新区回租楼宇、其它社会楼宇其中一类;

3.自愿成为联动发展楼宇，自愿接受楼宇资源备案相关的现场核查和楼宇绩效奖励基准价评估，自愿组织楼宇入驻企业申报绩效奖励，自愿参与昆明高新区企业创新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支持楼宇入驻企业创新发展。

（三）楼宇资源备案分年度办理。上年备案期满，如需继续纳入联动发展楼宇范围，须再次进行备案登记。备案期为起算日至备案登记当年12月31日。

（四）楼宇资源备案登记流程:

1.线上办理备案申请。由各申请单位根据有关通知登录网上平台（http://eprm.ynsmes.com）填报申请材料，并将申请材料打印、签字、盖章、扫描、上传至网上平台。

2.线下提交纸质材料。线上办理完毕，由申报单位将已签字盖章和扫描上传的申请材料装订成册递交楼宇办。

3.组织现场核查和奖励基准价评估。收到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由楼宇办组织有关单位对备案申请楼宇进行现场核查，同步评估楼宇资源奖励基准价，核查无误后给予备案登记和网上公示，否则将备案申请材料退回相应单位。

第十条 绩效奖励申报、评审和兑现。符合条件的支持对象，均可按以下方式分年度申办楼宇入驻企业绩效奖励。

（一）绩效奖励申报、评审和兑现，遵循“先租后奖、网上申报、动态评审、同步审计、月度兑现”原则，按照“企业先取得租房合同，再通过网上平台申报绩效奖励，评审周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网上公示和专项审计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月上报管委会批准并兑现奖励资金”的方式予以执行。

（二）绩效奖励申报、评审和兑现，分年度开展。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出绩效奖励申请，申报时间为每年1月至11月，每家企业每年可申报一次。

（三）绩效奖励申报、评审和兑现流程:

1.发出申报通知：由楼宇办根据工作筹备情况分别发出当年的楼宇入驻企业绩效奖励资金《申报通知》;

2.线上申报绩效奖励：由各申请单位根据申报通知登录网上

平台（http://eprm.ynsmes.com）填报申请材料，并将申报材料打印、签字、盖章、扫描、上传至申报平台。

3.线下提交纸质材料：线上申报完毕，由申报单位将已签字盖章和扫描上传的申报材料装订成册递交楼宇办；

4.组织专项评审与现场核查：收到申报材料5个工作日内，由楼宇办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项评审和现场核查，出具专项评审及现场核查意见。并将已通过评审与核查的申报项目提交网上公示和专项审计；将未通过评审与核查的项目及材料退回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完善材料后可再次申报）；

5.组织网上公示和专项审计：对已通过专项评审和现场核查，拟给予资金支持的申报项目，由楼宇办及时组织网上公示和专项审计，接受社会监督，接受审计监察；

6.上报管委会批准并兑现奖励资金：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且专项审计无误或存在问题处理完毕后，由楼宇办编制资金拨付申请上报管委会批准并兑现奖励资金。

第五章 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 为提升申报管理的工作效率，由楼宇办牵头建立和完善网上申报管理信息平台，对楼宇资源备案和楼宇入驻企业绩效奖励资金申报、专项评审、现场核查、网上公示、专项审计、资金兑现等环节进行集中管理、跟踪管理。

第十二条 为支持联动楼宇积极吸纳更多优质企业和创新资源入驻昆明高新区，联动楼宇运营单位可提请楼宇办提前评估新入驻企业或有入驻意向企业的绩效奖励。

第十三条 对于多个企业共同使用同一块场地的情形，应采取以下方式申报楼宇入驻企业绩效奖励。

（一）能够与楼宇运营单位分别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的，应当先与楼宇运营单位分别签订场地租赁合同，再依据场地租赁合同和实际使用面积分别申报楼宇入驻企业绩效奖励。

（二）不便与楼宇运营单位分别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的，可由其中一个企业与楼宇运营单位签订场地租赁合同，再由该企业将场地转租其他入驻企业，然后由各企业依据场地租赁合同和实际使用面积分别申报楼宇入驻企业绩效奖励。

（三）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都应确保同一块场地上申请绩效奖励的场地总面积不超过该场地备案的总面积。

第十四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总部型企业，其企业总部及下属关联企业的楼宇入驻企业绩效奖励，应由其企业总部按照纳入昆明高新区核算的统计数据统一申请和办理。同时，符合条件的总部型企业除了享有本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外，还可依据昆明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有关政策向市级部门另行申请其它专项奖励，昆明高新区将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上限落实对总部型企业的配套奖励。

第十五条 对于重点招商引资项目、重点引进培育企业，可由投资促进、经济发展等相关部门参照本办法，制订“一企一策”支持措施，报昆明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本办法支持范围：

（一）已提请楼宇办提前评估绩效奖励，但未实际入驻且未按本办法第十条申报楼宇入驻企业绩效奖励的；

（二）绩效奖励申报单位与联动楼宇运营单位为同一个主体或存在股权关系，且申报单位申请绩效奖励的场地面积超过所在楼宇备案面积10%的。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须如实填写和提供有关申报材料，须保证获得绩效奖励的场地面积不被空置或另作它用，须保证获得扶持资金三年内不将企业工商、税务关系迁离昆明高新区，否则须全额退回所获得奖励资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享受政策扶持的资格并责令退回所获奖励资金:

（一）在申报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不按要求及时上报企业经济运行数据的;

（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引导主导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办法（楼宇版）（试行）》（以下简称《试行》）文件自动废止。原《试行》文件当中涉及的，自2018年10日1日以来的租房费用补助和租房绩效奖励，按照本办法转换为绩效奖励分年度申报执行。其中，2018年10日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入驻企业的绩效奖励并入2019年统一申报执行。

（二）本办法附件如下，由楼宇办负责适时修订和完善。

附件1 《主导产业分类明细表》

附件2 《楼宇入驻企业绩效奖励支持方案》

附件3 《楼宇入驻企业绩效奖励核算办法》

附件 4 《楼宇资源备案申请材料格式》

附件 5 《楼宇入驻企业绩效奖励申请材料格式》

附件 6 《新入驻企业绩效奖励提前评估申请材料格式》

附件 1：昆明高新区主导产业分类明细表（2020 修订版）

产业类别	组成内容	备注
Ⅰ类	1- 新型疫苗产业：包括基于现代生物技术的创新型疫苗、基因工程疫苗、多联多价疫苗、治疗性疫苗、人畜共患病疫苗、兽用疫苗等新型疫苗的研究开发、试验发展、检验检测、产业化生产等。 2- 云药特色产业：包括基于云南特色生物资源的中成药、民族药、天然药物及植物提取物、医学护肤产品、中药饮片等云南特色医药与健康产品的研究开发、试验发展、检验检测、产业化生产等。 3- 生物制药产业：包括基于现代生物技术的基因工程药物、抗体工程药物、蛋白质和多肽类药物、酶类制剂、氨基酸类制剂、脂肪类制剂、核酸类、血液制品、细胞因子、诊断用生物制品、生物制剂、生化制剂等生物制药相关的研究开发、试验发展、检验检测、产业化生产等。 4- 再生医学产业：包括围绕人体组织工程技术、干细胞应用技术、细胞及细胞因子治疗、基因治疗、再生医学材料研制等干细胞及再生医学领域的研究开发、临床研究与转化应用、技术服务、产业化生产等。 5- 大健康产业：包括健康产品、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养老等为主的大健康产业。 6- 精准医学检测服务：包括基于现代生物医学检测技术和分子病理医学、分子影像医学、组学生物学(如基因组学、转录组学、表型组学、蛋白质组学、代谢组学等) 等技术及数据库与计算机大数据分析工具开展的疾病预测和诊断、药物筛选、个性化诊疗等精准医学服务。 7- 高端装备制造业：包括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智能制造装备等高端装备制造业。 8- 稀贵金属功能性新材料产业：包括围绕云南稀贵金属新材料产业集群建立的稀贵金属高纯材料、合金功能材料、医用新材料、电子信息功能材料、催化及前驱体等稀贵金属新材料及其终端应用产业化项目。 9- 集成电路与智能终端产业：包括围绕昆明集成电路产业建立的单晶硅片生产、芯片生产、半导体封装测试、智能终端设备制造等产业。 10- 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包括围绕云南省特色稀散稀有金属和小金属资源优势建立的原材料提纯、新型显示器件所用半导体材料制备、新型显示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新型显示终端元器件及整机生产等产业化项目。 1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讯终端设备制造、智能消费设备制造、智能装备制造及新一代信息传输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平台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数字内容服务、网络运行维护等。	围绕三大主导产业重点发展十三个细分领域

产业类别	组成内容	备注
Ⅰ类 （续上表）	12- 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服务业：包括围绕上述Ⅰ类产业提供的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尤其是材料科学研究、冶金工程技术研究、新材料研究与试验发展、生物工程技术研发服务等）、科学技术推广服务，以及以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检验检疫服务、检测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环保监测服务、环境治理服务、认证认可服务、高效节能环保与循环化利用服务等内容为主的专业技术服务。 13- 创新创业服务业：包括以创业辅导、创新支持、科技研发管理体系咨询、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金融及保险等产业公共服务为主的创新创业服务业。	续上表
Ⅱ类	14-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 15- 中药材供应、新型中药饮片加工。 16- 为上述Ⅰ类、Ⅱ类产业提供配套的原辅料、中间体、包装材料制造。 17- 以市场调查、行业研究、商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与培训、商务咨询、财税服务、法律服务、广告服务、会展服务、供应链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等为主的商务服务业。 18- 以商业银行服务、融资租赁服务、财务公司服务、天使投资服务、创业投资基金、资本投资服务、保险及经纪服务、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等为主的金融服务业。	围绕Ⅰ类产业延伸三个环节拓展两个领域
Ⅲ类	19- 以文化艺术、影视制作、新闻出版、体育训练及赛事活动、健身休闲、文化教育与培训等服务为主的社会公共服务业 20- 为上述Ⅰ类、Ⅱ类产业提供配套的现代化包装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运输服务、设备维修服务等生产性支持服务业。	

注：本表由昆明高新区经发部研究报审后发布，并依据园区发展规划适时更新。

附表 2：昆明高新区楼宇入驻企业绩效奖励支持方案（2020 修订版）

企业类型	产业符合性奖励比例	创新能力奖励比例	成长性奖励比例	经济贡献覆盖率[-1/-2]奖励比例
孵化期企业	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 Ⅰ类产业：20%； - Ⅱ类产业：10%； - Ⅲ类产业：5%；	按照下列标准中企业能够达到的最高一项执行： - 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达到3名：10%； - 拥有1项及以上自主知识产权：20%； - 为省级或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30%；	依据申报年度前两年数据，按照下列标准中企业能达到的最高一项执行： - 上年研发投入每2万元，奖励比例增加1%； - 上年技术合同交易每3万元，奖励比例增加1%； -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每10万元，奖励比例增加1%； 其中，申报年度前两年主营业务收入连续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应按一般性企业申报并给予支持。	按照企业上年地区经济贡献对当年奖励基数覆盖率达到30%，对应奖励比例为20%的换算标准执行。
	产业符合性奖励比例，最高不超过20%	创新能力奖励比例，最高不超过30%	成长性奖励比例，最高不超过30%	经济贡献覆盖率奖励比例，最高不超过20%
一般性企业 (产业符合性、创新能力、成长性、经济贡献覆盖率四类奖励比例之和最高不超过 100%	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 Ⅰ类产业：20%； - Ⅱ类产业：10%； - Ⅲ类产业：5%；	按照下列标准中企业能够达到的最高一项执行： - 为省级或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0%； - 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创新平台、示范平台：20%。	依据申报年度前两年数据，以企业研发投入、技术合同交易额、主营业务收入中增长最快的一项作为奖励依据，按照下列标准给予支持。其中： -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企业，奖励依据每增长1%，奖励比例增加1%； - 上年主营收入2000万元～5000万元的企业，以5%为底数，奖励依据每增长1%，奖励比例增加3%; - 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以10%为底数，奖励依据每增长1%，奖励比例增加5%。	按照企业上年地区经济贡献对当年奖励基数覆盖率达到125%，对应奖励比例为80%的换算标准执行。
	产业符合性奖励比例，最高不超过20%	创新能力奖励比例，最高不超过20%	成长性奖励比例，最高不超过20%	经济贡献覆盖率奖励比例，最高不超过80%
总部型企业 (产业符合性、创新能力、成长性、经济贡献覆盖率四类奖励比例之和最高不超过 100%	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 Ⅰ类、Ⅱ类产业：10%； - Ⅲ类产业：5%；	按照下列标准中企业能够达到的最高一项执行： - 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 - 为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创新平台、示范平台：5%。	以申报年度前两年数据为依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每增长2%，奖励1%，最高不超过5%。	按照企业上年地区经济贡献对当年奖励基数覆盖率达到500%，对应奖励比例为100%的换算标准执行。
	产业符合性奖励比例，最高不超过10%	创新能力奖励比例，最高不超过5%	成长性奖励比例，最高不超过5%	经济贡献覆盖率奖励比例，最高不超过100%

注 [1]：经济贡献覆盖率（即，上年地区经济贡献对当年奖励基数覆盖率）=（企业上年在昆明高新区、市直征局、省直征局的纳税总额×25%／企业当年绩效奖励基数）×100%。

注 [2]：奖励基数=Σ（使用面积 i×使用月数 i×奖励基准价 i），其中，$i=1,2...n$，表示核算期内企业在昆明高新区内租赁并实际入驻使用的第 *1* 至 n 块场地。

附件 3：昆明高新区楼宇入驻企业绩效奖励核算办法

（2020 修订版）

一．绩效奖励基本原则

根据《昆明高新区关于引导主导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办法（楼宇版）（2020 修订）》，以企业所入驻楼宇的奖励基准价乘以场地使用面积和使用月数作为奖励基数，以企业产业符合性、创新能力、成长性、上年地区经济贡献对奖励基数覆盖率（以下简称经济贡献覆盖率）作为奖励比例，对符合条件的支持对象给予楼宇入驻企业绩效奖励。

二．奖励资金核算方式

（一）楼宇入驻企业绩效奖励=奖励基数 × 奖励比例。

（二）奖励基数=Σ（使用面积 i × 使用月数 i × 奖励基准价 i）。其中，i =1, 2...n，表示核算期内企业在昆明高新区内租赁并实际入驻使用的第 1 至 n 块场地。

（三）奖励比例=（产业符合性奖励比例 + 创新能力奖励比例 + 成长性奖励比例 + 上年经济贡献覆盖率奖励比例），具体按照下条（奖励资金核算依据）执行。

三．奖励资金核算依据

（一）使用面积（平方米）。以场地租赁相关合同或协议为依据，在场地租赁相关合同或协议载明的场地面积范围以内，按

照企业实际入驻并使用的面积具体核定。

（二）使用月数（月）。以场地租赁相关合同或协议为依据，在场地租赁相关合同或协议载明的租赁月数范围以内核定，使用月数的起点不得早于申报当年1月，终点可延伸至下年，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0日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入驻企业除外，其使用月数的最长期限可增加至15个月，但不得超过场地租赁合同或协议载明的租赁月数）。

（三）奖励基准价（元/平方米.月）。按以下方式核定，并由楼宇办通过申报平台主动告知企业。

1.高新区自持楼宇，以及参与园区商务楼宇联动发展的其它社会楼宇奖励基准价，由昆明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有关单位评估得出，报楼宇办备案。

2.高新区回租楼宇奖励基准价，由昆明高新区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据取得成本确定，报楼宇办备案。参与园区科技创新联动发展楼宇的奖励基准价，由昆明高新区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有关单位评估得出，报楼宇办备案。

3.高新区自持楼宇、联动发展楼宇奖励基准价评估主要依据为楼宇租赁市场均价、硬件设施水平、公共服务水平、产业化配套情况等。原则上，奖励基准价=市场均价×（硬件设施水平×40%+公共服务水平×40%+产业化配套情况×20%）。

（四）奖励比例（%）。针对孵化期企业、一般性企业、总部

型企业的奖励比例核算方式，见附件《昆明高新区楼宇入驻企业绩效奖励方案》。其中：

1.产业符合性奖励比例：依据企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收入类型及相应证明材料，对照附件《昆明高新区主导产业分类明细表》与该类型企业《绩效奖励方案》，选取企业在该项目上所能达到的最高奖励等级确定奖励比例；

2.创新能力奖励比例：依据企业创新能力建设相应证明材料，对照该类型企业的《绩效奖励方案》，选取企业在该项目上所能达到的最高奖励等级确定奖励比例；

3.成长性奖励比例：依据企业成长性相应证明材料，对照该类型企业《绩效奖励方案》，选取企业在该项目上所能达到的最高奖励等级确定奖励比例；

4.上年经济贡献覆盖率奖励比例：依据企业上年经济贡献覆盖率，对照该类型企业《绩效奖励方案》，选取企业在该项目上所能达到的最高奖励等级确定奖励比例。上年经济贡献覆盖率=（企业上年在昆明高新区、市直征局、省直征局的纳税总额×25%／企业当年绩效奖励基数）×100%。其中，纳税总额以昆明高新区税务分局、市税务直征局、省税务直征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材料为准，绩效奖励基数按上条计算。

四．有关证明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资格相关证明材料。是审核奖励资金申报资格的

重要依据，各申报单位须完整提供能充分佐证其工商、税务关系均已经在昆明高新区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申报单位在昆明高新区（或省、市直征局）的纳税记录或《税务事项通知书》，须按照填报要求将有关证明材料逐项扫描并顺序编制成《申报资格证明材料》电子文件上传至申报平台，作为评审依据。

（二）奖励基数核算相关证明材料。是核定绩效奖励基数的重要依据，各申报单位须提供能够充分佐证其填报的入驻楼宇、入驻场地、使用面积、使用月数等数据真实性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各个入驻场地的租赁合同或协议，须按填报要求将有关证明材料逐项扫描并顺序编制成《奖励基数核算证明材料》电子文件上传至申报平台，作为评审依据。

（三）产业符合性奖励比例相关证明材料。是核定产业符合性奖励比例的重要依据，各申报单位须提供能充分佐证其申请的产业符合性奖励等级与支撑条件真实性相应证明材料，例如：能够充分证明其产业特性的产品批件、产品备案证书、科技项目合同、产品或服务销售合同及其合同对应的发票等其中一项，须按照填报要求将证明材料扫描并编制成《产业符合性奖励证明材料》电子文件上传至申报平台，作为评审依据。

（四）创新能力奖励比例相关证明材料。是核定创新能力奖励比例的重要依据，各申报单位须提供能够充分佐证其申请的创

新能力奖励比例及支撑条件真实性的相应证明材料。其中:

1.涉及人员学历（包括本科学历员工、硕士学历员工、博士学历员工）、人员职称（包括中级职称、高级职称）的，须劳动合同、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或支付员工个人工资的银行回执单）作为相应支撑证明材料。

2.涉及自主知识产权（包括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动物新品种、植物新品种、微生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的,须提供相应知识产权认定证书或授权通知书作为支撑证明材料。

3.涉及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须提供相应的认定证书或公示文件作为支撑证明材料。

4.涉及市级或省级及以上部门认定创新平台(包括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示范平台（包括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以及工业设计、两化融合、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示范企业等）的，须提供相应的认定证书或公示文件作为支撑证明材料。

（五）成长性奖励比例相关证明材料。是核定企业成长性奖励比例的重要依据,各申报单位须提供能够充分佐证其申请的成长性奖励条件真实性的相应证明材料。其中:

1.涉及研发投入、主营业务收入奖励比例的，须提供能够充分证明相应支撑条件的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A100000）及相应明细表作为支撑证明材料。

2. 涉及技术合同交易额的，须提供技术合同登记相关证明文件作为支撑证明材料。

（六）地区经济贡献覆盖率奖励比例相关证明材料。是核定地区经济贡献覆盖率奖励比例的重要依据，各申报单位须提供能够充分佐证其在昆明高新区税务分局、市直征局、省直征局纳税总额的完税证明作为地区经济贡献覆盖率奖励比等级及支撑条件真实性的相应证明材料，按照填报要求将证明材料扫描并编制成《地区经济贡献覆盖率奖励证明材料》电子文件上传至申报平台，作为评审依据。

昆明高新区综合管理部　　2020年11月23日印发